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3：00-15：14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施映竹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

教務處針對跨領域、無領域規劃方向如下：

- 一、依學生需求採取「不強制、不拒絕、要承認」三大原則：不強制學生需跨領域修習、系所不要拒絕學生參與跨領域課程、各系所承認跨領域學分。將於本次會議討論，各院系所調整開放跨領域學分案。
- 二、為使現有多元學習課程更完備，於今日完備修法，希望未來朝向承認微學分課程學分，提供學生更統合性的跨領域，進而達到無領域的精神。
- 三、校長指示，未來將朝成立校級跨學院之學士學位學程目標，希望各位教師提供教務處更多資源與協助，在跨領域、無領域的界線內另闢蹊徑。

## 參、頒獎：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邵慶旺、張妃滿、吳麗雪、連淑錦、江易錚、陳嘉成，共計六位教師。

109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陳俊良、蘇佩萱、孫巧玲、殷寶寧、李鴻麟，共計五位教師。

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邵慶旺、韓豐年、陳昌郎、謝顯丞、連淑錦、單文婷、劉晉立、蔡永文、曾照薰、李其昌、賴文堅，共計十一位教師。

## 肆、校長致詞：

- 一、期許本校未來轉型成為中型大學，較能避開少子化的危機。
- 二、深耕計畫今年爭取到 5,916 萬元，有長足的進步。因教育部經費多補助在跨領域資源，請各院系老師們多加爭取。
- 三、空間聚落化，提升行政功能，學校近期工程將進行藝博館改建，另藝術家居計畫也已整治完成，未來教學單位邀請的客座教授可入住於此。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蔡影澂、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李郁周(文珍)、雕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劉千瑋、雕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沈伯丞、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副教授-侯瑞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陳光大、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客座副教授-李家祥、戲劇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楊景翔、音樂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周子揚、音樂學系/客座教授-王佩瑤、舞蹈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陳武康。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柒、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順應多學科和綜合性多元研究之發展，除由教學單位開設跨領域的學分學程外，另規劃開放有關之研究單位亦得設置跨域之學分學程，協助學生培養跨域能力。
-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2。
- 三、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7-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美術學院日間學士班、造形藝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美術學院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之院選修學分數，院選修學分由原訂之 12 學分調降至 8 學分，餘 4 學分回歸系上專業選修，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日間學士	專院必修	2	專院必修	2-4	1. 學分數調整 2. 110 入學
	專院選修	8	專院選修	10-12	

(二)修訂美術學院 109-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三)修訂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班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108-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 碩士	碩必修	9	<u>研究方法，3 學分。</u> <u>小論文寫作實習課與 2 篇小論文發表，3 學分。</u> <u>中國繪畫史專題或西方藝術史專題二擇一。</u>	碩必修	9		1. 新增說明 2. 108 入學
	碩選修	18	<u>跨校、系所選修最多承認 12 學分。</u>	碩選修	18		
	碩院選修	3		碩院選修	3		
	碩論文	6	<u>需修滿規定學分數後，完成碩士相關領域發表者，始可參加學位考試，碩士論文審查通過後始授予 6 學分。</u>	碩論文	6		
	專補修	8	<u>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需於美術學院系所補修理論型之大學課程 8 學分。此學分為必修，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u>	專補修	8		
	在職 碩士	碩必修	9	<u>研究方法，3 學分。</u> <u>小論文寫作實習課與 2 篇小論文發表，3 學分。</u> <u>中國繪畫史專題或西方藝術史專題二擇一。</u>	碩必修	9	
碩選修		18	<u>跨校、系所選修最多承認 12 學分。</u>	碩選修	18		
碩院選修		3		碩院選修	3		
碩論文		6	<u>需修滿規定學分數後，完成碩士相關領域發表者，始可參加學位考試，碩士論文審查通過後始授予 6 學分。</u>	碩論文	6		

專補修	8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需於美術學院系所補修理論型之大學課程8學分。此學分為必修，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專補修	8		
-----	---	--	-----	---	--	--

(四) 修訂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班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108-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其他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b>【其他規範】</b>  <u>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否則需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惟凡各大學院校外語相關科系獲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視同通過外語檢定之規範，可申請免修。</u></p>		1. 新增科目學分表其他規範。

(五) 修訂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班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必修課程。

三、美術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美術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學士	專選修	62	1. 詳其他規範說明。 2. 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11 學分。	日間學士	專選修	58	詳其他規範說明。	1. 調整說明處 2. 110 入學年度起
	專院選修	8			專院選修	12		1. 調整學分數 2. 110 入學年度起

(二) 修訂美術學系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3 門選修課程。

四、書畫藝術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書畫藝術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	專必修	60		日間	專必修	56		1. 調整學分數

學士	專院選修	8		學士	專院選修	12		2. 調整說明處 3. 110 入學年度起
	跨域選修課程	4	<u>跨域課程得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惟採計最多 11 學分為限。</u>		跨域選修課程	4		

(二) 修訂書畫藝術學系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五、雕塑學系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109-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雕塑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學士	專選修	36	<u>採列跨校、院、系、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11 學分。</u>	日間學士	專選修	32		1. 調整學分數 2. 調整說明處
	專院選修	8	<u>公共藝術概論、西方現代藝術、當代藝術思潮為院選必修課。</u>		專院選修	12		

(二) 修訂雕塑學系日間學士班 109-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三) 修訂雕塑學系日間碩士班 109-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其他規範說明，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b>【其他規範】</b></p> <p>一、碩選修課程：「工作室學群」類課程為工作室性質之學期課程，學生得自由修習，至少需累計 12 學分。</p> <p>二、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三、補修課程：非本科系入學者，須由工作室學群教師指定補修大學課程 3-6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四、工作室課程需創作 2 件作品於第 8 週</p>	<p><b>【其他規範】</b></p> <p>一、碩選修課程：「工作室學群」類課程為工作室性質之學期課程，學生得自由修習，至少需累計 12 學分。</p> <p>二、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三、補修課程：非本科系入學者，須由工作室學群教師指定補</p>	<p>1. 新增其他規範說明</p> <p>2. 109 入學年度起</p>



<u>進行第 1 件作品審查與答辯，第 16 週</u> <u>進行第 2 件作品審查與答辯。提出之</u> <u>審查作品需經任課教師同意。</u> <u>五、研究生作品參加國內外大展獲得前三</u> <u>名，提出書面資料與相關照片、影片</u> <u>等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免除當</u> <u>學期一門工作室課程之評圖。</u>	修大學課程 3-6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	--

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日間學士班 109-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日間學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畢業總學分	學制	類別	學分	畢業總學分	
日間學士	專必修	48	132	日間學士	專必修	58	136	1. 調整學分與時數 2. 109 入學年度起
	專選修	34			專選修	28		

(二) 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學士	專選修	38	<u>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11 學分。</u>	日間學士	專選修	34		1. 調整學分與時數 2. 調整說明處
	專院選修	8			專院選修	12		

(三) 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日間學士班 109-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 5 門必修課程及 15 門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日間學士班外語畢業門檻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依第七點：「本校日間學士班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之其他外語能力，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與審查。」辦理。
- 三、依要點比照其他語言作為外語畢業門檻，如有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亦符合外語專業課程學分，詳如附件 204。

四、通過後適用於美術學院四學系日間學士班之外語畢業門檻。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7-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增（修）訂異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設計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新增 6 門選修課程。
-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7~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2 門必修與選修課程異動。
- 四、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開放採計修習跨領域課程學分，和可開放他系學生選修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視各系所課程發展規劃，階段性調整至 11 學分。
- 二、依教務處 109 年 8 月 6 日跨領域課程會議內容所示辦理；為增加學生跨域學習的機會，強化學生就業能力，原各系開放 4 學分跨領域課程維持不變，其各系專業選修課程，放寬得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分學程之課程至少 11 學分（加上原訂跨域選修課程 4 學分，合計共 15 學分）；請各系優先考量各系專業選修之理論課程開放他系學生選修。
- 三、設計學院課程會議決議，擬對 109 年 8 月 6 日跨領域課程會議決議內容提出修正動議。



四、設計學院各系同意得採列跨校、院、系、中心、學程之課程，至多 8 學分(加上原訂跨域選修課程 4 學分，合計共 12 學分)；部分專業選修之理論課程開放他系學生選修；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 103-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建議視各系所課程發展規劃，階段性調整至 11 學分。
- 二、圖文傳播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學士	專選修	30	1. 詳其他規範說明。 2. <u>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6 學分。</u>	日間學士	專選修	30	詳其他規範說明。	1. 調整說明處 2. 110 入學年

三、廣播電視學系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 (一) 電視廣播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說明	學制	類別	說明	
日間學士	跨系選修	<u>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0-18 學分。</u>	日間學士	跨系選修		1. 學分與時數調整 2. 110 入學年度起

- (二) 修訂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 110 學年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 碩士	碩跨所(校) 選修	0-6	得修習他校或本校其他日間碩士班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 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無法類屬必修學分。	日間 碩士	碩跨所(校) 選修	0-6	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 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110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碩士論文	6	1. 不單獨開課 2. 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等...)」畢業。(擇一)		碩士論文	6	不單獨開課	
	碩創作	6	1. 不單獨開課 2. 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等...)」畢業。(擇一)					
	碩必修	9		碩組必修	9			
	碩選修	18		碩組選修	18	不含碩院選修, 含碩跨所選修、碩跨校選修		

(三) 修訂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 110 學年課程科目學分表內容及其他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p>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傳播領域研究能力及影音美學創作涵養之專業人士，鑄教育目標為本系專業課程並結合本校藝術資源與新科技媒體研究，以塑造具有深度剖析傳媒產業狀況及影音美學涵養之專業人才，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傳播媒體產業。</p>	<p>本系廣播電視碩士班-分廣播電視組與應用媒體藝術組，應用媒體藝術組自 108 學年度停止招生，109 學年度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p> <p>本碩士班以培育具備深度剖析能力之高階傳播研究人才為教學目標，結合本校藝術資源與新科技媒體研究，探討傳播學術理論。</p> <p>基於培養碩士生自主、多元思考精神，具</p>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備深度剖析傳播產業現況能力，鼓勵學生以宏觀視野致力跨領域研究，關照各個領域與傳播媒體之間的脈絡與現象，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業人才。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一) 傳播政策解析能力 (二) 培育傳播美學素養 (三) 傳播學術理論研究 (四) 跨領域研究產製 (五)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 (六)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一) 傳播政策解析能力 (二) 培育傳播美學素養 (三) 傳播學術理論研究 (四) 跨領域研究產製	
修業年限：1 至 4 年	修業年限：1 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畢業創作 6 學分) 授予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 <u>碩士論文</u> 」或「 <u>畢業創作</u> 」(含作品、創作論述等...), 並經口試通過審核者, 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 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 <u>碩士論文</u> 」或「 <u>畢業創作</u> 」(含作品、創作論述等...), 並經口試通過審核者, 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論文畢業。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110 學年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必修課程及 11 門選修課程。

四、電影學系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 電影學系日間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說明	
專業科目	專選修	30	1. 含各組之專組選修 2. 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 至多 8 學分。	專業科目	專選修	30	含各組之專組選修	1. 說明事項異動 2. 110 入學

(二) 修訂電影學系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17 門選修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6-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院各系日間學士班根據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跨領域討論會議之決議，各系專業選修課程放寬得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少 11 學分，~~中國音樂學系於 109 學年度適用；其餘系~~於 110 學年度適用。
- 三、增（修）訂表演藝術學院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6 門選修。
- 四、增（修）訂戲劇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6 門選修。
- 五、表演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106-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 修訂音樂學系 106-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4 門必修、8 門選修。
  - (二) 修訂音樂學系日間學士班 106-109 學年度外語畢業門檻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一、大四下學期需辦一場畢業音樂會並達到及格成績 60 分，始得畢業。 二、修習演出課程之學分：超出必修學分之部分列入表演類選修學分，超出各組演出課程學分上限之學分不列入畢業 128 學分之內。 三、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106-109 學年入學
修訂後	
一、大四下學期需辦一場畢業音樂會並達到及格成績 60 分，始得畢業。 二、修習演出課程之學分：超出必修學分之部分列入表演類選修學分，超出各組演出課程學分上限之學分不列入畢業 128 學分之內。 三、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b>檢附其他語言能力對照表：</b>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法語能力測驗 *(TCF)	德語 (Goethe Institut 主辦考試)	俄語 (TORFK)	西語 (DELE)	義大利語 (CILS)	韓語 (TOPIK)	日本語檢定 (JLPT)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DELF B1 DELF Pro B1	300-399 分	Goethe-rtifikat B1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B1 Intermedia te	中級 3 級	N3

六、中國音樂學系 106-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中國音樂學系日間學士班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學士	專必修	54-59	作曲組 55 學分； 聲樂組 54 學分； 其他各組 59 學分	專必修	54-59		1. 新增說明 2. 106 入學年度起
	專選修	29-34	作曲組 33 學分； 聲樂組 34 學分； 其他各組 29 學分	專選修	29-34		

(二)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6-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其他規範】內容，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2. 主修考試於最後一學期，須舉辦 1 場畢業獨奏音樂會 (可二人合辦一場，每人演奏時間須達 40 分鐘)，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撰寫畢業音樂會曲目之詮釋報告(5 千字以上)。	2. 大四第二學期舉辦 1 場畢業獨奏音樂會 (可二人合辦一場)，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撰寫相關曲目。	調整畢業相關規定說明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6-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 門必修、6 門選修。

七、增(修)訂舞蹈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7 門選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系自 110 學年度適用，專業選修課程放寬得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 (不含教育學程) 之課程 11 學分。**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009 號函辦理，修訂部分文字敘述，及增訂有關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繳費要點、資格取消、教師資格考試及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等相關辦法。（附件 209-1）
-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9-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韓研發長豐年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及跨域學程增設建議。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教師教學評量以採計分為主，建議增加更多元的評量機制。
- 二、建議共同努力增設系所跨域學程。

結論：

- 一、教師教學評量修改需多方考量，請課務組再研議。
- 二、跨域學程希望老師們多提供意見及支持後續推動。

### 動議二

提案人：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張主任妃滿

案由：有關本校排課規定詢問。

說明：會議手冊第 7 頁中每日課程規範提及「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此規範要從何時開始執行。

結論：此規範為依 107 年度教育部來文宣導，請各教學單位注意此規範排課，會後課務組提供詳細資料參照。

## 玖、主席結論(略)

## 拾、散會(15:14)

【附件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各教學、<u>研究單位</u>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設置各類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置以跨院、系、所(跨領域)課程為目標。為提供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每一學院至少應規劃設置一個學程以上為原則。</p>	<p>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設置各類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置以跨院、系、所(跨領域)課程為目標。為提供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每一學院至少應規劃設置一個學程以上為原則。</p>	<p>調整增加研究單位為開課單位。</p>
<p>四、各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召集人得由院、系(所、中心)、<u>研究單位主管</u>兼任之，為無給職。並設置「學程委員會」或由院、系(所)、<u>研究單位內部相關</u>會議管理之。</p>	<p>四、各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召集人得由院、系(所、中心)主管兼任之，為無給職。並設置「學程委員會」或由院、系(所)務會議管理之。</p>	<p>調整增加研究單位主管為學分學程召集人。</p>
<p>五、各教學、<u>研究單位</u>設置學程時，應提具學程設置計畫書，經「學程委員會」(或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五、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應提具學程設置計畫書，經「學程委員會」(或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調整增加研究單位可提具學分學程設置計畫申請設置學程。</p>
<p>九、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申請抵修經各系所採計者，得列計為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p>	<p>九、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申請抵修經各系所採計者，得列計為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p>	<p>修訂將學程課程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十二、教師在各學程之授課權限及鐘點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 2~<u>4</u> 小時鐘點另計。</p>	<p>十二、教師在各學程之授課權限及鐘點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 2~3 小時鐘點另計。</p>	<p>調整教師超授時數與「本校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時數規定一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

99 年 06 月 10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項學分學程之設置與實施，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設置各類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置以跨院、系、所(跨領域)課程為目標。為提供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每一學院至少應規劃設置一個學程以上為原則。
- 三、本校之「學分學程」依其設置性質或規模分為三類：
  - (一)一般學程：為彌補正規學制課程之不足，由本校各學院(或系、所、中心)依規定標準規劃設置之跨領域學程。
  - (二)微學程：一般學程之縮小版。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一般學程。
  - (三)專案(特殊)學程：接受相關機構專案補助或為特殊任務，經學校認可而特別規劃設置之學程。專案(特殊)學程為任務需要，得參酌本要點另訂定設置要點辦理之。
- 四、各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召集人得由院、系(所、中心)、研究單位主管兼任之，為無給職。並設置「學程委員會」或由院、系(所)、研究單位內部相關會議管理之。
-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設置學程時，應提具學程設置計畫書，經「學程委員會」(或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學程及課程(中、英文)名稱
  - (三)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
  -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五)授課師資
  - (六)申請資格及核可程序
  - (七)人數限制
  - (八)放棄修讀規定及程序
  - (九)抵免學分
  - (十)經費來源
  - (十一)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 七、學程學分規定：
  - (一)一般學程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未依規定完成抵免手續之課程，不予採認。
  - (二)微學程：採固定式課程十學分。
- 八、學分學程之修讀與證明書核發：

(一) 一般學程：

1. 凡本校在籍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各類學程；在同一期間至多以申請修讀二項學程為限。外校學生欲申請修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各學程之申請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由各學程公告)，向學程開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學生應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學分修滿後，由各學程開辦單位核發該學程學分證明書。中途退出或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成績單外不發給任何證明。

(二) 微學程：凡本校在籍之學生自行選修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並於修畢該學程之規定課程後，主動向各學程開辦單位申請發給該學程之學分證明書。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應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申請抵修經各系所採計者，得列計為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

十、修讀一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各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一、繳費及開課規定：

- (一)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均依原所屬學制繳費標準辦理。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如主系所課程已修畢，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得依其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 (二) 獲得專案補助之學程，在補助期間內得免交學分費，各學程因故未續獲經費補助時，得自下學期起恢復收取學分費，比照日間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辦理。
- (三) 學程之開課人數比照專業課程(10人以上)，並得視教學條件訂定修課人數上限。獲專案補助之學程，其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之，但不得低於 5 人。

十二、教師在各學程之授課權限及鐘點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 2~4 小時鐘點另計。

十三、學分學程之終止措施：

- (一) 學分學程因故無法續辦時，得提出申請停辦，惟應在一年前提出，並經學校核准後停止實施；若因招收學生人數不足無法續辦時，不在此限。
- (二) 一般學程經核准停止實施時，應立即停止招收新生。對尚未完成應修課程之舊生，應給予至少一學年之續修緩衝期；超過一學年仍未修畢學分者，得輔導改修其他相關課程抵充之。
- (三) 獲專案補助之學程因補助經費中斷，得轉型為一般學程，並自次學期開始依第十一條規定收費，其不足經費由學校匡列自籌經費支應；其終止措施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規定：修習一般學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若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如欲領取畢業證書，必須放棄修習各學程資格。

十五、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 1-2 人、<u>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校友或學生代表 1-2 人</u>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 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 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109年5月1日學生議會提案，提請修訂委員組成納入學生代表。</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校友或學生代表1-2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204】

### 美術學院外語畢業門檻（四學系通用）

#### 英文畢業門檻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7.5以上

資料來源：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依最新公告隨時修訂之。

其他外語檢定對照表

CEFR語言能力 指標	全民英 檢 (GEPT)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法語能 力測驗 *(TCF)	德語 (TestDaF)	德語 (Goethe Institut主 辦考試)	俄語 (TORFK)	西語 (DELE)	義大利語 (CILS)	韓語 (TOPIK)	日本語 檢定 (JLPT)	越南語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DELFD A1 DELFD Pro A1	100-199 分					<b>A1</b> Elementary		N5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DELFD A2 DELFD Pro A2	200-299 分		Goethe- Zertifikat A2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b>A2</b> Pre-intermediate	初級 2級	N4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DELFD B1 DELFD Pro B1	300-399 分		Goethe- Zertifikat B1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b>B1</b> Intermediate	中級 3級	N3	中級 240-319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DELFD B2 DELFD Pro B2	400-499 分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b>B2</b> Upper-intermediate	中級 4級	N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DALF C1	500-599 分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b>C1</b> Pre-advanced	高級 5級	N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DALF C2	600-699 分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b>C2</b> Advanced	高級 6級		

【附件 209-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要點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1日臺藝大程字第1092510082號函。
- 二、所送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依以下說明修正：
  - (一)第2條第2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爰本項請貴校修正為：「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
  - (二)第5條：建議修正文字為：「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 (三)第12條第1項第1目：請將「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正為「國民小學專門課程」。
  - (四)第16條：請貴校依本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號函檢送「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訂定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者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對象，至隨班附讀之相關規範，請貴校將作業要點另報部備查。

(五)第19條、第23條：教育實習非課程，請修正相關文字。

(六)第25條：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師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本條文字請貴校修正為：「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師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並請貴校增訂對於在大學階段或研究所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分別訂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之條件。

(七)第26條：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之條件，請貴校修正為：「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三、旨揭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除第16條、第25條，餘條文請貴校依前開修正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電子  
文時

7

公  
發  
文  
書

98



四、所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同意備查。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20/07/13  
11:48:39  
電文  
交換章

公換章  
天

66

【附件 2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u>教材教法</u>課程。所修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及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課程。所修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及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修正師資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u>認定</u>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增補條文內容</p>
<p>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u>取消</u>、保留及<u>放棄</u></p>	<p>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p>	<p>因增列本章條款而章名更改。</p>
<p>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u>一學期至多兩學期</u>，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p>	<p>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p>	<p>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之規定，予以修正學程身分之保留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條</b> <u>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含)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中心不再辦理缺額遞補。</u></p>		<p>新增條款</p>
<p><b>第二十二條</b>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b>第二十條</b>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一、二十二條</b>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二、二十三條</b>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p>	<p><b>第二十二條</b>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p>	<p>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p>	
<p><b>第二十二條</b>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b>第二十三條</b>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條次變更
<p><b>第二十四條</b>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u>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u></p>	<p><b>第二十四條</b>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依據本校規定：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p>	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
<p><b>第七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b></p>	<p><b>第七章 教育實習</b></p>	因增列本章條款而章名更改
<p><b>第二十六條</b>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09號函辦理增訂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p> <p>二、<u>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u></p> <p>三、<u>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u></p>		
<p>第二十五<u>七</u>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師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del>並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者</del>，<u>經本校審核通過後</u>，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p>		調次變更及修正部分內容。
<p>第二十六<u>八</u>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u>九</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u>三十</u>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條次變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0學年度101.5.23師資培育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14人文學院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1學年度102.3.25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9人文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1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5.24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1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核定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0562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09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

## 第二章

###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 第八條

####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十三條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審查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條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3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於選課前一學期之班級總平均成績前二分之一者可加選一門或 2 學分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十一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
  -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8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
-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四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課程。~~所修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及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取消、保留及放棄

- 第十七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 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含)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中心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六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

## 第七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並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三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系所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2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3	書畫系	劉靜敏	出席
4	書畫系	吳恭瑞	出席
5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6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7	書畫系	李文珍	出席
8	古蹟系	李長蔚	出席
9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10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11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12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13	古蹟系	邵慶旺	出席
14	古蹟系	范雅婷	出席
15	雕塑系	賴永興	出席
16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17	雕塑系	劉千瑋	出席
18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19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20	美術系	趙世琛	出席
21	美術系	陳志誠	出席
22	美術系	蔡影澂	出席
23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24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25	美術系	張韻婷	出席
26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27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28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29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30	視傳系	李尉郎	出席
31	視傳系	蘇佩萱	出席
32	視傳系	陳光大	出席
33	視傳系	張妃滿	出席
34	多媒系	陳永賢	出席
35	多媒系	陳建宏	出席
36	多媒系	李家祥	出席
37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38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39	多媒系	劉家伶	出席
40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41	多媒系	石昌杰	出席
42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系所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43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44	工藝系	范成浩	出席
45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46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47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48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49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50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51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52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53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54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55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56	電影系	謝嘉錕	出席
57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58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59	廣電系	徐進輝	出席
60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61	廣電系	賴祥蔚	出席
62	廣電系	廖滄蒼	出席
63	廣電系	單文婷	出席
64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65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66	廣電系	邱啓明	出席
67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68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69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70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71	圖文系	蘇文仲	出席
72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73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74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出席
75	戲劇學系	藍羚涵	出席
76	戲劇學系	楊景翔	出席
77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78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79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80	舞蹈系	簡華蓀	出席
81	舞蹈系	曾照薰	出席
82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83	舞蹈系	呂美慧	出席
84	舞蹈系	李蕙雯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系所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85	國樂系	黃新財	出席
86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87	國樂系	朱文璋	出席
88	國樂系	朱雲嵩	出席
89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90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91	國樂系	周以謙	出席
92	音樂系	黃荻	出席
93	音樂系	賴如琳	出席
94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95	音樂系	王佩瑤	出席
96	音樂系	呂淑玲	出席
97	音樂系	周子揚	出席
98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99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100	音樂系	洪幗襄	出席
101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102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出席
103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104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105	通識中心	施慧美	出席
106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107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出席
108	通識中心	李鴻麟	出席
109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110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111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112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113	藝教所	吳璧如	出席
114	藝教所	李其昌	出席
115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16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117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18	校長室	薛文珍	出席
119	務處軍訓生活輔導	張雅雯	出席
120	務處軍訓生活輔導	林哲民	出席
121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22	體育室	彭譯箴	出席
123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24	體育室	葛記豪	出席
125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26	圖文系	曾品頤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系所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27	音樂系	伍祐恆	*出席
128	美術學院	莊喬媿	列席
129	書畫系	陳重亨	列席
130	古蹟系	蕭珮瑩	列席
131	雕塑系	謝君嫻	列席
132	美術系	劉彥沂	列席
133	設計學院	黃元清	列席
134	視傳系	郭珈吟	列席
135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36	工藝系	陳瑩娟	列席
137	創產所	江之陵	列席
138	傳播學院	吳瑩竹	列席
139	電影系	楊叔鏞	列席
140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141	廣電系	何宗錡	列席
142	圖文系	彭千娟	列席
143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	列席
144	表演藝術學院	邱柏盛	列席
145	戲劇學系	賴言勝	列席
146	戲劇學系	朱賢賢	列席
147	舞蹈系	岳孟瑾	列席
148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49	音樂系	蔡文雯	列席
150	教學研究組	李婉如	列席
151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52	師培中心	林佳艾	列席
153	通識中心	黃斐生	列席
154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55	通識中心	涂曉怡	列席
156	藝教所	高慧玲	列席
157	藝政研究所	張文采	列席
158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59	人事室	謝淑芬	列席
160	主計室	鄭珍如	列席
161	文創處	蔣定富	列席
162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63	註冊組	楊琄婷	列席
164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65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66	註冊組	周淑芬	列席
167	註冊組	陳怡君	列席
168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系所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69	綜合業務組	王儷穎	列席
170	綜合業務組	林純絹	列席
171	綜合業務組	陳佑樺	列席
172	綜合業務組	鄭雅惠	列席
173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74	課務組	陳鏞光	列席
175	課務組	陳禕穎	列席
176	課務組	楊書柔	列席
177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78	教學發展中心	洪薇婷	列席
179	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惠	列席
180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81	教學發展中心	于庭懿	列席
182	教學發展中心	蘇倍筠	列席
183	教學發展中心	吳伊欣	列席
184	教學發展中心	鄭亦均	列席
185	教學發展中心	高逸芬	列席
186	教學發展中心	施映竹	列席